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東簡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丁氏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美方
訴訟代理人　劉秀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古進法
訴訟代理人　王丕衍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幸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。原告主張民法第767條請求返還房屋，並主張依第184條等規定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949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合計為新臺幣1,342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,300元，尚應補繳10,0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10,06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